

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10.4 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10.5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服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10.6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打款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省拓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税号：91220106MA14DEP6X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三环支行

帐号：61150078801900000178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5470号（原172号）种子大厦511室

